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招生專線:(05)537-2637 招生傳真:(05)537-2638

網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網路報名日期	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資料上傳暨報名費 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止 《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報名結果查詢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總成績查詢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績複查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考生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內提出複查》
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報到驗證時間等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下午 4 時止(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招生時程,以免逾期。
-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4. 本項招生並不限報考一系(含學位學程),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含學位學程)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5. 資料上傳日期及時間: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6,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6. 錄取生之報到、遞補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遞補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7.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 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 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

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8.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9. 本校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已向教育部申請於 115 學年度更名為「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該申請案是否通過將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及本校後續公告為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二、 報名作業流程:

一、 報名作業流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一)詳閱本學年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
度招生簡章	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與欲報考系	
所相關規定	
(二)報名方式、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時間及上網	2.網路報名系統:
填寫報名資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
料	3.網路報名期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8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4.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上傳最近 3 個
	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
	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5.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5)535-214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
	報名組」,並於平日上班時間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
	組)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三)報名資料填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
寫完成並確	程、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認送出	2.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四)取得「繳費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繳費帳號。
帳號」並繳	2.繳費期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8日(星
費	期五)下午2時止。繳費方式如下: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
	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
	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
	寄出(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
	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報名組)。
	3.繳費完成後, <u>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u> 。
	4.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本招生網頁/繳費作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5.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逾時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予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五)資料上傳	1.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 PDF 格式檔案
	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頁及簡章分則各系指定
	繳交資料)。
	2.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止,逾期不予受
	理。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至12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本校是否
	收到傳真資料,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3.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上傳資料概不返還,亦不受理檔案調閱,請自
	行備份留存。
備註	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處理方式如下:
	(1)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2)逾越繳費期間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費。
	(3)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3.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經本校審查
	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
	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之費用),請考生依下列說明上傳相關資料:
	(1)應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先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訊(僅供本校辦理退
	費使用),經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本校將退費至該金融帳戶。
	(2)應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處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
	(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有效
	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
	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
	接受補件。
	4.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之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等基本
	資料請小心輸入、詳實填寫,以免有無法聯絡、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無
	法寄達之情形。
	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報名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本校招生委
	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提醒您!報名後請再次檢查以下事項:

- 1.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之學程是否填寫正確?
- 2.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
- 3.報名資格資料及學程規定之備審資料是否都已上傳成功?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規定事項	l
參、退費規定	4
肆、簡章分則-招生系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4
伍、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7
陸、錄取及榜示	7
柒、考生申訴程序	8
捌、報到及驗證	8
玖、註冊入學等相關資訊	9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壹拾壹、附註	9
壹拾貳、附錄及附表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4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5
附表二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6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國立里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未具前項學力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請參見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核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技術型高中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 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 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技專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三、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居民及外國學生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 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 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報 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六、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
- 七、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 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 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八、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考生報名後,若經本校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名資格 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貳、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

12時止(須於期限前至報名系統執行「確定送出報名資料」,逾期不受理),網路24 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止, 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電洽報名 組(05)534-2601分機2216,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 請考生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檔,請上傳本 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3.5cm*4.5cm或數位攝影 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並完成資料上 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備審資料)。



(三) 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備審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請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10MB;各系 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55MB(以 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圖像、動畫、影音等檔案如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 定)。

1.報名資格資料:

(1)學歷(力)證件:

A.已畢業考生:上傳學位(畢業)證書。

B.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須加蓋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 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 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3)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如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 身份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 殊境遇家庭證明(非清寒證明)。
- (4)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具原住民、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 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者,請參閱附錄二,務必依其所列各身分 規定上傳指定證明文件。
- 2. 備審資料:依各系(含學位學程)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請詳閱簡章第5至6頁)。

二、報名費:

- (一) 金額:新臺幣500元。
- (二)報名費繳費說明:
 - 1.繳費帳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取得銀行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 報考一系、學位學程使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 與他人共用。
 - 2.繳費時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止 【逾期不受理】。

3. 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須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注意:請務必先確認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 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 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 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報名組)。

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逾時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予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 4.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考試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 5.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經本校審查符合減免 資格者再予以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 免60%之費用),請考生依下列說明上傳相關資料:
 - (1)應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先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訊(僅供本校辦理退費使用), 經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本校將退費至該金融帳戶。
 - (2)應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處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 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6.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優待減免身分者,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經審查為資格不符或有其他 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 三、報名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已完成繳費者, 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項招生報名不限報考一系(含學位學程),報考二個系(含學位學程)之考生請分別報名及繳費,應繳交之報名資格資料及備審資料亦請分別上傳,報名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含學位學程)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 (二)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三)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網 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 (五)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本校得於報到驗 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 報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七) 已繳交報名費,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 (八)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上傳資料概不返還,亦不受理檔案調閱,請自行備份留存。
- (九)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依教育部台(九一)社(一)字 第九一〇一四一三七號函辦理);應受現役徵集者(年逾三十三歲未應徵服役)不得 申請緩徵。

參、退費規定

-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優待減免身分者,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經審查為資格不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之費用。請依「貳、報名規定事項」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以利本校辦理退費事宜。
-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台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10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肆、簡章分則-招生系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特種生	上身分外 加	口名額		
招生系別 (點選系別名稱可直 接連結至該系分則)	一般生 名額	招收應 屆高中 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蒙藏 生	境外優 秀科學 技術人 才子女	政府派 赴國外 工作人 員子女	頁碼
工商管理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57	6	2	2	2	2	2	P.5
產業科技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42	4	1	1	1	1	1	P.6

la.	召生系別 工商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糸	別		一网日生还炒子工子似子在										
學	程	介	紹		https://www.nd.cm.yuntech.edu.tw/introduction?title=%E 5%AD%B8%E7%A8%8B%E4%BB%8B%E7%B4%B9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生	召收應屆 高中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57	6	2	2	2	2	2					
	報資		資格料	學歷(力)證明	用【詳細詞	說明請見創	育章第2頁】								
應上傳資料	借	審	資料	(一)自傳 26 (二)讀書歷(力 (二)學歷高學 (二)最書業式 (一)工作 (二)工作經	讀書及工)%。作學習, 上與之之人占包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作計畫(占 20%。 能力(占成班成成 性審查證照明) 技術證明)]	語言能力鑑	30%) E級人數)20 等證明 10% :定等)、獲	%。 獎紀錄等 1						
評	分		目	項目	西己	2分比例		說明	月						
成		計	算	資料審查	查	100% 京	尤所上傳資料	加以審查							
同分	分參	酌川	頁序	一、自傳	二、學歷	(力)與學習	冒能力 三、	專業能力	翼子						
備			註	二、各項表	單證件、	字體應清	服考資格之文 晰,無法清爽 概不返還,?	楚辨識者,	一律不予技						
聯	絡	方	式		•	v.nd.cm.yu 01 分機 50	ntech.edu.tw/ 21 聯絡	, 人:何小姐	L						

招	生	系	別		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	程	介	紹		https://www.yuntechbpit.tw/course/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	生	名	額		收應屆 高中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42	4	1	1	1	1	1						
	報資		資格 料	學歷(力)證明	【詳細語	說明請見簡	章第2頁】									
應上傳資料	備	審員	資料	資料(占)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曹書及 工與學在之之 上與學在在資色 於 是 (包) (類)	作計畫(占 20%。 能力(占資 是時期 基時期查 基份 支術證明)1 生職證明)1	斗審查成績 單(附名次/功 或社團幹部 30%) 語言能力鑑 0%。	30%) E級人數)20 等證明 10% 定等)、獲	6。 獎紀錄等 1							
評	分	項	目	項目	西己	2分比例		說明	月							
成	績		算	資料審查		100% 就	所上傳資料	加以審查								
同分	分參	酌川	頁序	一、自傳 二	二、學歷	(力)與學習	能力 三、	專業能力	EXE							
備			註	一、「學歷(二、各項表單 三、所有上作 留存。	旦證件、	字體應清明	析,無法清楚	楚辨識者 ,	一律不予持							
聯	絡	方	式	-		/.yuntechbp)1 分機 718	it.tw/ 88 聯絡	人:蘇小姐	1							

伍、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查詢:【此階段非放榜】
 - (一) 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 (二) 方式:網路查詢,本校<u>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u>,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登入「准考證 號碼(或身分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密碼」查詢成績,考生可自行上網列 印成績單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 (三) 考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請自行上網列印後依限提出複查。
- (四)本招生考試採「先查詢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榜。
- 二、成績複查(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期限: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至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或複查程 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程序:
 - 1. 備妥以下資料後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5)537-2638,並於傳 真後來電(05)537-2637向本校確認是否有收到文件。
 - 2. 應附資料: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
 - (2)成績單1份(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三) 申請書各欄資料應以正楷詳填正確,字跡請勿潦草,否則不予受理。
 - (四)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五)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 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陸、錄取及榜示

- 一、任一評分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並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 系(含學位學程)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 亦不予錄取。另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以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核定予本校工商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應屆高中生名額內,各自按分數排名錄取; 已取得相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則依教育部核 定之工商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一般生名額各自按分 數排名錄取。**※本校考量報名人數及學生素質,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

- 三、榜單公告日期: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 四、本 校 將 於 招 生 資 訊 網 站 (網 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L/)榜示公告錄取名單。



柒、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 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捌、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14年8月18日(星期一),時間另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二)報到及驗證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到**,請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及身分證正本、 影本分別至本校管理學院、未來學院辦理報到及驗證作業。如具有原住民、退伍 軍人、蒙藏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及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另繳驗身分證明(附錄二)正本、影本。
- (三) 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 同系(含學位學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各梯次遞補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訊息」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 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 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時間,依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之各遞補梯 次規定辦理。
- (四) 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下午4時止(不含例假日)。
- 三、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註冊入學等事宜,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行通知,可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查詢,網址: 即於即 https://webapp.yuntech.edu.tw/NewStud/。(路徑:本校首頁/身分入口/新生/新生入學服務網)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 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報到驗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

詢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及說明。

玖、註册入學等相關資訊

- 一、四技進修學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2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 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8:25~22:00,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修課依本校選課要 點辦理。
- 三、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 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 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 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至日間學制。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七、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5)534-2601分機2214向本校 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非招生專線)。
- 八、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供學生申請,惟本招生放榜已逾申請時限,但仍可向學務處 詢問遞補事宜。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路徑:招生資訊網/相關資訊/各項收費標準)

壹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簡章及報名相關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發售紙本簡章。
- 三、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 (一) 本簡章及各項表格及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7或本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46。
 - (二)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05)534-2601分機2216。
 - (三)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4。

壹拾貳、附錄及附表

◎下列附表及附錄設有連結,可直接點選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二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 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 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 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 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報名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色八米5 0.1	(以行性主才刀和石之方主 庫做六松丛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1.考生須繳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原住民生	2.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	114年6月30日。
	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者。	2.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
	_	定辦理。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	
	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	
	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	
	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	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
退伍軍人	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含替代役)	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	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05 臺北市
	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	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就學就業處就學科聯
	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繫,以提供就學輔導相關資訊。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服兵役	
	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1.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
	族籍證明。	加。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蒙藏生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
	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	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
	参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多加本伯王 J 以 废代 之	1.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	中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
	1. 教月行政機關分發或丌考。同級干寻字 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	
		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
	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
	2.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	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境外優秀	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科學技術	3.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人才子女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	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
	本)。	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4.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
	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
	5.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	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
	件。	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前開辦法
		第7條規定辦理。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
		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
		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
		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1 1 7 7 1 14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	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政府派赴	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
國外工作	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人員子女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	3.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
	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4.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
		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
		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
		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其優待方式依前開辦法第 12~16 條規定辦理。
	1.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行	
注意事項		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
	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 持續外學縣 應者切結書

	初况八子	座心ろのド	口目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報考系別		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E - m a i 1			Ш	
考生應考之	學校名稱: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境外學歷說明	畢(肄)業學系或主修:			□國外 □大陸 國別: 城市:
大人会和国立雷士	到 十 上 趣 四 午 生1 往 依 題 生	划扣 4 , 66 封	ちしば廃払うは	·从舆跃水名拟右矶河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壹、報考資格」中之【注意事項】所列之資料。

周十重林拟壮十段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此致	
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別		學士學位學程
通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	三號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通訊地	址				
□姓名(需造	肯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 字之字 字之字	法產生之字 _) _)	,請先以『#』イ	弋替,再填下表:
備	註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 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	出申請,通其,通其, 通其, 不	恕不受理。 五)中午 12 時; 活:(05)535-214 本校招生委員會 電話:(05)534-2 本表傳真本校處 大表傳真本校處 大考試相關資料 確姓名或地址,	47。 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 2601 分機 2216。 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 (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 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ħ							736	ㅁ놂	TIF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別				學-	上學位	立學程	<u>!</u>								
	<u> </u>		. ,						• •									
電			話					手				機						
电			码					7				′茂						
14-	L		_	-		113		查	覆	1	导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考	生前			寫)						
	-b)	ط حد ا																
	資料	審查																
申	請	人簽	章															
(本	欄由者	* 生 <u>親 :</u>	<u>筆簽</u>					申	請	I	3	期		年		月		日
<u>名</u>	,勿以	電腦繕	[打]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至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程序:

- (一) 備妥以下資料以<u>傳真</u>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5)537-2638,並於傳真後來電話(05)537-2637向本校確認是否有收到文件。
- (二) 應附資料:
 - 1.成績複查申請書。
 - 2.成績單1份(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三、本申請書各欄資料應以正楷詳填正確,字跡請勿潦草,否則不予受理。
-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五、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 其他有關資料。